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881號

債 權 人 宜蘭縣礁溪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李淑芬

非訟代理人 劉繼光

債 務 人 鄭琇儷

呂深炳

陳金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一) 新臺幣(下同)貳仟玖佰貳拾捌萬零貳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零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二) 陸仟肆佰柒拾伍萬零壹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零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三) 陸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五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四) 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五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
02 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3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
04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05 (五) 陸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五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
07 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8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
09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10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11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3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1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7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